

天津市人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区人防办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区人防办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自行选择作出具体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市、区人防办依照本制度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正原则；
- （二）合法合理原则；
- （三）处罚教育相结合原则；
- （四）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三)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不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市、区人防办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八条 市、区人防办查处的违法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人防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作为裁量依据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区人防办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市人防办对各区人防办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津市人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限期修建、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
				未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或虽未办理建设手续但主动按期完成整改	警告，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不履行义务，拒不整改的	警告，处以三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
				积极整改，已造成损失的	警告，对个人处不超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整改后对人民防空工程效能影响不大的	警告
				采取补救措施,整改后对人民防空工程效能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不超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拒不履行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对人民防空工程效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积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整改后对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没有影响或影响不大的	警告
				采取补救措施,整改后对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不超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拒不履行整改或整改后,对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的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经教育后及时补建的	警告
				在规定限期内仍不补建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不超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经教育后仍不及时补建，应补建面积较大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6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造成影响	不予行政处罚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损失的	警告
				及时整改，已造成损失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不超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已造成较大损失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	及时整改，配合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警告

	施拒不改正的		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未限期改正,但尚未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正常安装造成损失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不超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未限期整改,且已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正常安装造成损失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的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及时整改,未对工程造成影响的	警告
				及时整改,但已对工程造成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不超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整改措施不到位,对工程造成较大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但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9	违反规定,不修建或者修建少于规定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限期修建、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

				未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或虽未办理建设手续但主动按期完成整改	警告，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不履行义务，拒不整改的	警告，处以三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10	不按照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等级标准和结构、布局建设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及时整改，未对工程造成影响的	警告
				及时整改，但已对工程造成影响的	警告，对个人可并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不履行义务，拒不整改的	警告，对个人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但不超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1	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未与地面建筑同时竣工的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整改	警告
				故意不履行义务，拒不整改的	警告，对个人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事前不办理备案手续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整改	警告
				故意不履行义务,拒不整改的	警告,对个人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